北京澜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合通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澜商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1号楼7层808

电话: 010-65908377 邮编: 100020

北京澜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合通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澜商律证字[2022]第 0526-1 号

致:广东合通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了《北京澜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合通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广东合通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结合对公司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进一步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修正,《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涉及的简称与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同时也向其他有关人士、有关单位和有关政府部门进行了必要的咨询,取得了由公司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证明和文件。

本所律师依赖于上述证明和文件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提供的口头说明或陈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由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证言、声明或保证也同样构成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所作出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作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 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 合理的、必要的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 1、关于外协。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成本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达 85. 88%、86. 55%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占比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具体原因。(2)公开查询显示,江门市合诚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2021年即承接公司外协加工业务591.03万元。请公司说明供应商的选取标准、江门市合诚电子有限公司具体情况,选择江门市合诚电子有限公司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厂商情形及其合理性。(3)申报文件显示,外协厂商东莞市国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2019年4月之前属于合通科技子公司,在报告期之前出售给罗三华。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向第三方出售的原因、业务经营情况、定价公允性,罗三华是否属于公司员工或关联方,出售后公司选择其为外协产商并与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及情况,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并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外协产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4)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分别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占比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具

体原因。

经核查,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各家外协厂商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 重为各外协厂商各期内的外协采购金额/当年度外协加工合计金额。

因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选取的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外协采购金额相关数据无法获取,故本所律师选取近期上市或挂牌的同行业公司中富电路(证券代码300814)、万源通(证券代码873718)、本川智能(证券代码300964)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和选取的同行业公司外协成本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富电路	_	5. 58%
万源通	-	14. 51%
本川智能	=	15. 14%
本公司	31.46%	39. 30%

注:万源通、中富电路、本川智能2021年度外协成本相关数据通过公开渠道无法获取。

根据公司陈述,公司外协成本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的 主要原因为:公司未取得电镀、喷锡工序相关的环保资质,无法自己对产品该部 分工序进行加工,只能通过外协厂商进行委托加工,另外公司厂房空间有限,无 法安装更多机器设备,且公司较难租赁到满足环评资质的厂房,在订单增多公司 自身产能无法满足生产计划时,公司选择了外协厂商进行加工。

(二)公开查询显示,江门市合诚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2021年即承接公司外协加工业务 591.03万元。请公司说明供应商的选取标准、江门市合诚电子有限公司具体情况,选择江门市合诚电子有限公司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厂商情形及其合理性。

1、公司对供应商的选取标准

根据公司陈述,对于外协厂商的选定,公司首先考虑外协厂商是否具有相应

的业务资质、专业技术水平、相关工序生产加工的配套设备及操作人员等,然后选择其中质量好、信誉度高、响应及时、价格合理的供应商,经过实地考察、市场比价、样品质检等程序后选取外协厂商加入采购系统。当出现订单需要外协加工时,通过采购系统向合格供应商名单中具有相应生产能力的外协厂商发出询价,经对外协厂商报价的对比后确定外协厂商,之后由该外协厂商按照公司的批量管制卡等要求来进行加工生产。

2、江门市合诚电子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 江门市合诚电子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江门市合诚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院刚		
住所	江门市江海区	区金辉路9号2幢3层	308 之一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线路板、电子产品、电子耗材、五金耗材、五金制品、线路板原材料、印刷器材、电路板零配件、LED 灯饰及配件(以上不含《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及《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12-01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何晓婷	80.00	40.00	
股权结构	龙小玲	60.00	30.00	
	胡院刚	40.00	20.00	
	谭萍	20.00	10.00	

3、公司选择江门市合诚电子有限公司作为外协厂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访谈公司及江门市合诚电子有限公司负责人傅畅和,公司选择江门市合诚电子有限公司作为外协厂商的原因为:傅畅和与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何晓婷为夫妻关系,傅畅和于1998年至2003年期间在江门诺华电子有限公司任电镀主管职务,2003年至2009年在恩平群品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09年至2012年在江门市江海区科诺微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职务。除投资和运营管理江门市合诚

电子有限公司外,傅畅和还创建江门市合昌盛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5 日,经营范围包括: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线路板、电子元件、五金配件、照明灯饰及其配件),持股 35.96%,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该公司负责人傅畅和一直从事 PCB 行业多年,经验丰富。

公司 2021 年针对外协厂商加工服务的需求较大,需在市场上寻找具有承接印制电路板委托加工业务的工厂,了解到江门市合诚电子有限公司具有承接印制电路板加工的相应设备、人员、技术等,能满足公司对产品的加工要求,经过沟通最终达成合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选择江门市合诚电子有限公司作为外协厂商具有合理性。

4、是否存在其他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厂商情形及其合理性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阅公司采购系统、外协厂商工商信息,公司报告期内,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厂商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1	广东惠信浦电路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9月
2	珠海市炜富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2021年4月
3	东莞市名贵电子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2021年4月
4	江门市捷信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2021年7月
5	吉安兴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2021年6月

(1) 广东惠信浦电路有限公司

经查验,广东惠信浦电路有限公司及东莞市惠信浦电路有限公司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惠信浦电路有限公司	广东惠信浦电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21日	2020年 04月 17日
开始与公司合 作时间	2016年3月	2020年9月
执行董事、经理	周振蛟任执行董事,经理	周振蛟任执行董事,经理
股权结构	周振蛟持股 60%、 周翼民持股 40%	周振蛟持股 60%、 周翼民持股 40%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线路板;加工、产销:电子产品;	生产、研发、加工、销售:电子线路板、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以上不含电镀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工序)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
	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
	工序)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陈述,2016年3月东莞市惠信浦电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外协厂商,2020年4月,东莞市惠信浦电路有限公司的股东周振蛟与周翼民新设立广东惠信浦电路有限公司,然后将公司的订单逐步交由广东惠信浦电路有限公司进行加工,加工完成的产品也满足公司的要求。所以公司基于多年合作的情况选择广东惠信浦电路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外协厂商。

(2) 珠海市炜富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陈述,公司在 2021 年 4 月开始和珠海市炜富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分别在 2021 年 4 月和 2021 年 6 月委托两批产品进行外协加工,公司在收到产品后质检后显示产品不合格,达不到客户标准,无法交付,故在 2021 年 6 月后停止与其合作。公司委托珠海市炜富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外协加工成本 2020 年为 0 万元,2021 年为 12.76 万元,金额较小,停留在尝试合作阶段。

(3) 东莞市名贵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陈述,因客户当时对公司生产的少量印制电路板产品有贴片的要求,公司在市场上寻找具有贴片加工能力的厂家,因东莞市名贵电子有限公司报价较低,双方于2021年4月达成合作,后因为客户针对产品贴片的需求减少,同时另一家具有贴片加工能力的厂商(博罗县石湾镇森保电子厂)距离公司较近,双方报价差异较小,故2021年7月后改为与博罗县石湾镇森保电子厂合作。

(4) 江门市捷信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陈述,公司与江门市捷信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开始合作,期间多次下达采购订单,但是交付期间较长、部分批次产品质量达不到要求,故在 2021 年 9 月后未进行进一步合作。公司委托江门市捷信电子有限公司外协加工成本 2020 年为 0 万元,2021 年为 2.07 万元,金额较小,停留在尝试合作阶段。

(5) 吉安兴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陈述,公司与吉安兴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开始合作,期间多次下达采购订单,但是交付期间较长、多批次产品质量达不到要求、价格

偏高,故在 2021 年 8 月后未进行进一步合作。公司委托吉安兴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外协加工成本 2020 年为 0 万元,2021 年为 1.74 万元,金额较小,停留在尝试合作阶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广东惠信浦电路有限公司属于其同一实控人原有合作主体之业务承接外,其他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厂商只是与公司初步合作,交易金额较小,并无进一步的深入合作,具备合理性。

(三)申报文件显示,外协厂商东莞市国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4 月之前属于合通科技子公司,在报告期之前出售给罗三华。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向第三方出售的原因、业务经营情况、定价公允性,罗三华是否属于公司员工或关联方,出售后公司选择其为外协产商并与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及情况,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并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外协产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1、公司向第三方出售东莞市国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国裕")的原因、定价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罗三华及公司控股股东李鸿光访谈,公司转让东莞国裕股权给罗三华原因为:当时公司决定逐步往高端线路板方向提升发展,而东莞国裕主要产品为单面线路板中技术含量较低的产品,而且订单较为分散,行业竞争激烈,导致业绩连续下滑,影响了公司的整体业务升级和财务状况。因此公司决定转让东莞国裕股权。

根据罗三华陈述,其 2006 年 3 月从合通科技离职后,于 2007 年 11 月创建东莞市华发电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销售,电子元器件、线路板、覆铜板),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罗三华持股 100%,该公司现已注销;其于2009 年 4 月与肖孝顺创建东莞市瑞川电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加工、产销,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五金配件、电子线路板),担任监事,罗三华持股 50%,该公司于 2016 年 7 月注销;其于 2015 年 5 月与妻子陈明霞创建东莞市兴能电子

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加工、产销,电子器件、电子材料、电子线路板、电子测试架、五金配件、五金材料、治具、包装材料),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妻子陈明霞持股 100%,该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注销;于 2020 年 3 月与妹妹罗四香创建东莞市兴兴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加工、产销,电子器件、电子材料、电子线路板、电子测试架、五金配件、五金材料、治具、包装材料),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妹妹罗四香持股 100%。罗三华在印制电路板行业有丰富的从业经验。

依据东莞国裕提供的纳税申报资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国裕的净资产为 2,904,198.49 元。2019 年 4 月 15 日,合通科技与罗三华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合通科技将持有的东莞国裕 100%股权以 3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三华。本次转让定价为双方参考东莞国裕账面净资产及东莞国裕具备完整业务经营资质等因素后综合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东莞国裕股权转让前的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于2018年4月19日出具东莞国裕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喜粤审字[2018]第0168号)。东莞国裕股权转让前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第一季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60,534.57	498,187.24	1,590,256.90
营业利润	-771,936.73	-885,735.03	-731,015.72
净利润	-	-886,699.72	-548,261.79

注: 2018年度和 2019年第一季度数据来自东莞国裕报税相关资料。

东莞国裕主要产品为技术含量较低的单面印制电路板,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2017年之后订单量下滑严重,行业竞争激烈,业绩连续下滑。

3、罗三华是否属于公司员工或关联方

根据公司陈述、公司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罗三华的访谈及其社保资料等,2003年3月至2008年1月期间,罗三华为合通有限(合通科技的前身)员工,除此之外罗三华与合通科技及合通科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公司选择东莞国裕为外协厂商并与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原因及情况 根据公司陈述,2019年公司产能不足,部分订单需要通过外协厂商来完成, 同时公司对东莞国裕的生产设备、技术、人员等了解较全面,所以经过产品试生 产、比价等供应商考察环节,公司选择东莞国裕作为外协厂商。 单位:元

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原因
号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床 口
1		_	945 051 79		收东莞国裕水电费
1	_		245, 051. 73	_	等
2	-	_	73, 700. 00	_	收东莞国裕租金
3	_	_	_	273, 700. 00	退还东莞国裕租赁
3				273, 700.00	厂房保证金
4	_	2, 055, 290. 17		1, 342, 018. 00	支付东莞国裕服务
4				1, 342, 016. 00	费
5	_	3, 502, 349. 24		3, 442, 809. 46	支付委托加工费
6	_			54, 307. 00	退回板材结算款项
7	7, 495, 906. 55		4, 020, 134. 87		板材结算款

- (1)公司转让东莞国裕后,因为办理缴费银行账户变更需要一定时间,所以东莞国裕的水费、电费、垃圾处理费等暂时还是从合通科技银行账户自动划扣,然后由东莞国裕再支付给公司;上述银行转账原因为东莞国裕在2020年1月和3月支付2019年11月-12月厂房水电费等,2020年1月缴费银行账户变更完成。
- (2)公司转让东莞国裕前,2019年东莞国裕厂房租金,合通科技已经全部支付给出租方东莞市佳盛实业有限公司,出售后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每月租金由东莞国裕支付给合通科技;上述转账原因为东莞国裕于2020年1月支付2019年12月厂房租金,该情况2020年1月已不存在。
- (3)公司转让东莞国裕,东莞国裕厂房出租方东莞市佳盛实业有限公司将 之前公司支付的租赁保证金退回,然后公司将该款项支付东莞国裕。
- (4) 东莞国裕作为公司订单管理服务商,为公司提供客户维护、发货、催款、售后等订单管理服务,公司向其支付服务费。
 - (5) 该款项为公司支付东莞国裕的加工费。
 - (6) 退回东莞国裕的板材结算款项。
- (7) 板材结算款是公司因代理采购板材而向外协厂商收取的款项:公司根据外协厂商的委托购料需求,向板材生产厂商购买板材,然后发给外协厂商,并

按照板材实际采购价款与外协厂商结算。

5、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所需的外协加工的工艺较为成熟,不涉及核心工序,行业内外协资源丰富,市场上可替代的外协加工厂商较多,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公司选择空间较大,外协厂商的议价能力较强。公司在充分考虑外协工序的复杂度、消耗的工时、劳动力数量、人工费,外协厂商的加工能力和质量、供货速度、物流距离、报价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市场价格后,由公司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外协加工价格,定价公允。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业务真实,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6、是否存在其他外协产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公司外协产商的工商信息及依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核查,公司外协厂商所处的行业竞争充分,市场主体数量众多,公司可选择的供应商较多,公司向单个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特定某一家外协厂商形成依赖的情形,公司可根据需要对外协厂商进行替换。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成本分别为 5710.15 万元和 5,973.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9.30%和 31.46%,占比较高,但是外协厂商主要为公司提供电镀、喷锡和多制程加工服务,并依照公司提供的批量管制卡等技术资料进行加工。外协加工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普通工序,不涉及核心技术,公司拥有独立经营相关的核心技术,因此公司整体对外协厂商不形成依赖,外协环节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二、反馈问题 2、关于广东全芯。公司 2016 年 12 月设立广东全芯, 2018 年 12 月以 1000 万元转让广东全芯给控股股东的兄弟李锦光, 2020 年 12 月广东全芯设立东莞裕进, 2021 年 7 月公司以 1827 万元收购东莞裕进。公司为广东全芯销售商品、提供担保、拆借资金、租赁房屋。

请公司补充说明: (1)公司披露主营业务技术含量低,尝试开展半导体行业的贸易活动,广东全芯主营业务是半导体的封装测试,需要开展晶圆、内存卡的贸易活动,通过子公司香港合通开展贸易合作,说明公司将技术含量高的半导体业务对外转让的合理性。(2)公司出售广东全芯又购回东莞裕进 100%股权的原因背景,前后购买价格差异较大是否具有公允性。(3)广东全芯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上述行为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情形。广东全芯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竞争情况。(4)公司购买东莞裕进股权后委托广东全芯支付房产银行贷款,同时将其持有的房产继续向广东全芯出租是否合理、公允;东莞裕进房产存在重大产权瑕疵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为上述房产累计支出的费用金额及是否具有合理性;上述情形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合并及商誉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5)2020年对广东全芯确认收入 337.96 万元,2020年末对广东全芯 1 年以内应收账款 1216.53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规范。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第(1)-(4)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披露主营业务技术含量低,尝试开展半导体行业的贸易活动,广东全芯主营业务是半导体的封装测试,需要开展晶圆、内存卡的贸易活动,通过子公司香港合通开展贸易合作,说明公司将技术含量高的半导体业务对外转让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公司设立至今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从事半导体的封装测试业务。

根据公司与东莞市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东莞中集")签署的《中集智谷产业园产业用房招商协议》,公司需在中集智谷产业园内设立子公司购置产业用房。据此2016年10月9日公司设立了广东全芯,截至2018年12月5日广东全芯转让给李锦光和林镇坚前,广东全芯存在少量的贸易及服务收入,均与半导体封装测试业务无关。其设立至转让前主要为持有产业用房(位于东莞松山湖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南山路1号中集智谷4号楼CD户)。

公司 2018 年筹备 IPO 工作,考虑到广东全芯持有的产业用房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瑕疵,为使 IPO 工作顺利推进,公司决定将广东全芯进行转让,受让方李锦光主要从事半导体的封装测试业务,广东全芯在公司将其股权转让后亦开始从事半导体的封装测试业务。

根据李锦光陈述,其于 1996 年设立广东佰灵通科技有限公司,长期从事通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因此有机会接触到半导体封装测试行业。李锦光作为设计人于 2002 年还取得了国家专利局颁发的《利用通用串行总线和记忆芯片的可移动存储装置》专利证书。2018 年开始,国内的半导体封装测试水平大幅提升,政府对半导体产业大力扶持,且半导体封装测试行业在深圳、东莞两地也具有完善的产业链。此时,李锦光选择入驻东莞松山湖国家高新区,从事半导体的封装测试业务。因此,李锦光需要经营场所从事半导体的封装测试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至今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广东全芯在公司将其股权转让后才开始从事半导体的封装测试业务。公司不存在将技术含量高的半导体业务对外转让的情形。

(二)公司出售广东全芯又购回东莞裕进 100%股权的原因背景,前后购买价格差异较大是否具有公允性。

1、公司出售广东全芯又购回东莞裕进的原因背景

经查验,公司最初设立广东全芯(设立日期:2016年10月9日)是为了入驻东莞市松山湖中集智谷产业园,作为入园企业购置产业用房,2016年10月27日,广东全芯与东莞中集签订了《中集智谷产业园产业用房有偿使用合同》及《产

业用房有偿使用合同补充协议书》;广东全芯从东莞中集处有偿取得位于东莞市 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山路 1 号 4 号楼 CD 户的产业用房。

2018年3月15日,公司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后,便开始启动创业板 IPO 工作,由于上述产业用房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公司为了顺利推动 IPO 工作,决定将持有该物业的广东全芯股权进行转让。2018年12月26日,公司完成了转让广东全芯股权之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陈述,广东全芯转让后由于公司业绩变动,公司暂停了 IPO 工作。 2019 年 4 月 2 日,东莞中集取得上述房产之《不动产权证书》(粤(2019)东 莞不动产权第 0082269 号)。根据《东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产权分割管理暂行办 法》(以下称《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东莞中集将积极根据东莞市主管部门的 规定配合广东全芯办理该等用房的产权分割过户手续,有望取得产权证书。基于 公司总部已迁至东莞松山湖,欲购回该房产未来重点在该片区发展,公司与广东 全芯股东充分协商后,先由广东全芯通过全资设立东莞裕进并内部划转上述房产 至东莞裕进名下,后公司按照评估价值收购东莞裕进 100%股权,从而拥有上述 房产。

2、前后购买价格差异较大是否具有公允性

经查验,2018年12月13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评报字[2018]第A1041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8年10月31日,广东全芯净资产为810.09万元。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	547. 42	552 . 76
非流动资产	2, 164. 70	2, 284. 88
其中: 固定资产	2, 031. 20	2, 151. 38
在建工程	21. 44	2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 99	104.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7	7.07
资产总计	2, 712. 12	2, 837. 64
流动负债	1, 402. 10	1, 402. 10
非流动负债	625. 45	625. 45

负债合计	2, 027. 55	2, 027. 55
净资产 (所有者权益)	684. 57	810.09

经查验,2021年7月1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评报字(2021)第A0609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1年5月31日,东莞裕进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827.65万元。前后购买两次评估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转入时评估值	2018 年转出时评估值
流动资产	4.85	552. 76
非流动资产	2, 357. 26	2, 284. 88
其中: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 299. 69	1, 692. 13
固定资产-设备	45. 99	459. 25
在建工程	11.58	2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 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7
资产总计	2, 362. 11	2, 837. 64
流动负债	534. 46	1, 402. 10
非流动负债		625. 45
负债合计	534. 46	2, 027. 5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 827. 65	810.09

由上表可知,前后购买两次评估价值较大的主要原因是:①前后购买两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增值,②广东全芯出售后因偿还按揭本息使相关流动负债有所减少,同时东莞裕进由于新设,无非流动负债。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后购买两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增值主要原因如下:

- (1) 2018 年公司转让广东全芯股权时,尚未取得该房地产的所有权,该房产当时为毛坯状态,尚未使用,评估报告披露该地区产业园租金在每平方米40-50元之间;
- (2) 2021 年公司收购东莞裕进 100%股权时,尚未取得该房地产的所有权,该房产目前已装修使用。评估报告披露该地区产业园租金在每平方米 60-68 元之间。

因此,前后购买两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增值原因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所在区域

的租金单价上涨,2018年转出评估时为毛坯状态、2021年转入评估时已装完毕、为可正常使用状态。

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后出售和购买资产价格依据评估价格确定,具有公 允性。

(三)广东全芯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上述行为是否属于 同一控制下合并情形。广东全芯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竞争情况。

1、广东全芯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上述行为是否属于同一 控制下合并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全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李锦光	1, 122. 00	51.00
东莞泓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0.00	30.00
林晓嘉	418.00	19.00

经查验公司股东调查表及访谈公司、广东全芯股东,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鸿光、实际控制人陈子安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全芯任何股权,公司未向广东全芯派驻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员,也未参与广东全芯经营和财务决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广东全芯控制。公司收购广东全芯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合并。

广东全芯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的封装测试,半导体封装是对通过测试的晶圆进行划片、装片、键合、塑封、去氧化光亮、切筋成型等一系列加工工序而得到独立具有完整功能的半导体器件的过程。其作用是保护电路芯片免受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物理、化学的影响),起到保护芯片、增强导热(散热)性能、实现电气和物理连接、功率分配、信号分配,以沟通芯片内部与外部电路的作用。半导体测试是对封装后的半导体器件功能、电参数进行测量、筛选,并通过结果发现芯片设计、制造及封装过程中质量缺陷的过程。而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印制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以及电子元器件电气连

接的载体,两家公司业务存在明显区别,不构成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东全芯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 收购东莞裕进不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情形。广东全芯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 潜在竞争。

- (四)公司购买东莞裕进股权后委托广东全芯支付房产银行贷款,同时将 其持有的房产继续向广东全芯出租是否合理、公允;东莞裕进房产存在重大产 权瑕疵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为上述房产累计支出的费用金额及是否具有合 理性;上述情形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合并及商誉等会计处理是否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 1、公司购买东莞裕进股权后委托广东全芯支付房产银行贷款,同时将其持有的房产继续向广东全芯出租的合理性、公允性

经查验,2016年12月13日,广东全芯(当时为合通科技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805万元,用于支付购置产业用房款项,物业位于东莞松山湖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南山路1号中集智谷4号楼CD户(面积为1255.29平方米)。

广东全芯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东莞裕进,2021 年 5 月 30 日,广东全芯将上述购置的位于东莞松山湖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南山路 1 号中集智谷 4 号楼 CD 户物业内部划转至东莞裕进。合通科技购买东莞裕进 100%股权后,上述物业成为合通科技子公司东莞裕进物业。

由于公司购买东莞裕进 100%股权后,上述物业还存在按揭贷款需继续归还,根据公司陈述,经与按揭贷款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支行沟通协调,办理转按揭贷款至东莞裕进名下较为困难,于是公司准备提前结清按揭贷款,因提前归还银行按揭贷款需履行银行内部较长时间的审批流程,故在此期间公司委托广东全芯归还按揭贷款。

经查验,公司购买东莞裕进 100%股权之前,广东全芯就已经在上述物业办公,公司收购东莞裕进后,公司与广东全芯经协商后出租上述物业给广东全芯继续使用。经查验公司租赁给广东全芯的办公用房租金单价为每月 65 元/平方米,

根据评估报告披露,该地区产业园独栋办公楼租金在每平方米人民币 60-68 元之间,评估报告预测的租金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 64 元,公司出租价位于区间范围内,且与评估报告预测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大幅偏离市价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购买东莞裕进股权后委托广东全芯支付房产银行 贷款,同时将其持有的房产继续向广东全芯出租具有合理性,公司租赁给广东全 芯的物业租金按照周边市价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2、东莞裕进房产存在重大产权瑕疵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经查验,东莞裕进已依约支付完毕产业用房价款。该房产所涉产业园建筑系由中集公司在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自有科研用地上建设,中集公司就该产业园已办理了相关建设许可手续和工程竣工验收、消防验收手续,并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东莞裕进取得并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纠纷或违反土地、房产用途的情形;除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外,不影响公司对上述房屋的占有、使用,公司其他办公场所能够满足自身公司办公需求,且该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物业面积占公司自有及租赁物业(不含公司在建工程)比例仅为4.95%左右;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鸿光及实际控制人陈子安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该等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而导致东莞裕进无法正常使用、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中集公司不给予赔偿、补偿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承诺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物业产权瑕疵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3、公司为上述房产累计支出的费用金额及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为上述房产累计实际支出的费用金额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支出金额
1	支付购买对价	1,827.65
2	偿还银行按揭本息	545. 51
	合计	2, 373. 16

公司购买东莞裕进 100%的股权,即购买了东莞裕进资产的同时,也承担了东莞裕进的负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上述房产的累计支出为支付购买东莞裕

进的对价(按照东莞裕进净资产的评估值作价)和偿还物业按揭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具有合理性。

4、上述情形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合并及商誉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 上述情形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经核查,由于公司购买东莞裕进 100%股权后,东莞裕进名下物业之按揭贷款未归还完毕,根据公司陈述,经与按揭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支行沟通协调,办理转按揭贷款至东莞裕进名下较为困难,公司考虑提前结清按揭贷款,因提前归还银行贷款需履行银行内部较长时间的审批流程,故在此期间公司继续委托广东全芯归还按揭贷款。

2022年2月22日,东莞裕进预估了剩余待归还的按揭贷款本金及利息总额,向广东全芯支付了452.00万元,委托其提前代为偿还按揭贷款。

2022年3月21日,广东全芯向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还款445.55万元,结清全部房产贷款(由于此前广东全芯已经代东莞裕进向银行垫付部分按揭贷款本息,至此广东全芯代东莞裕进垫付余额尚有20.81万元,截至2022年5月18日东莞裕进已向广东全芯归归还完毕)。

公司向广东全芯支付该笔款项与广东全芯向银行偿还该笔款项的时间存在 差异,主要系等待银行内部审批流程需要的时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 公司合并及商誉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一条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应当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

之和。

C、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应当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规定: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公司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下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不存在差额,

不确认商誉。经核查,公司合并成本及商誉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现金	1,827.65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合并成本合计	1,827.65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827.6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并及商誉等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三、反馈问题 3、关于公司其他子公司。

请公司补充说明: (1)公司收购萍乡华立丰的目的、背景、履行的决策程序、萍乡华立丰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对收购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收购事项产生的商誉计提全额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萍乡华立丰在赣湘开放合作试验区上栗园区投资"柔性印制电路板(FPC)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时间、规模、金额、政府补贴等,以及上述投资对公司的影响。(2)公司向证监局提交的辅导文件显示,子公司国盈电子目前实际产能已经超过环保审批的产能,请说明其合法合规性、相关解决措施以及进展情况。(3)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分别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收购萍乡华立丰的目的、背景、履行的决策程序、萍乡华立丰目

前的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对收购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收购事项产生的商誉计提全额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萍乡华立丰在赣湘开放合作试验区上栗园区投资"柔性印制电路板(FPC)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时间、规模、金额、政府补贴等,以及上述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收购萍乡华立丰的目的、背景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公司收购萍乡华立丰之前,江西省萍乡市对线路板企业进行招商引资,萍乡华立丰已与当地政府签署了相关招商协议,当地主管部门积极协助萍乡华立丰解决环评、厂房和土地问题。而萍乡华立丰由于资金问题,无法启动招商项目。此时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开展软硬结合板业务,需要新设工厂,但是由于线路板行业环评要求较高,公司所属地已较难找到合适的地域办厂。在此背景下公司收购了萍乡华立丰作为全资子公司从事软硬结合板业务。

2、公司收购萍乡华立丰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 (1) 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萍乡市华立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从石明德处以1元价格受让萍乡华立丰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时,注册资本未实缴,由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后承担实缴出资义务。
- (2)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萍乡华立丰作出股东决定, 决定同意石明德将其持有的 100.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同日合通科技与石明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3、萍乡华立丰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 萍乡华立丰目前正在装修厂房及购买设备, 尚未正式投产, 未来其业务将从软硬结合板的销售发展为软硬结合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萍乡华立丰 2022 年 1-4 月/4 月末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7,534,596.49
净资产	2,363,020.37
项目	2022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3,943,990.61
净利润	757,937.02

4、收购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验,2020年10月20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评估报字(2020)第A0740号"《广东合通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萍乡市华立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0年8月31日,萍乡华立丰净资产账面值为-10.0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0.07万元。双方结合萍乡华立丰的评估值,最终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由公司受让后补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评估值后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不 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收购事项产生的商誉计提全额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规定: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2020 年 10 月 20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评报字(2020)第 A0740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萍乡华立丰评估价值为-100,736.32 元。

2020年10月21日,公司购入萍乡市华立丰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1元,与享有100%股权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100,736.32的差额100,737.32确认为商誉。

2020 年度,公司将萍乡华立丰整体作为一个资产组,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由于萍乡华立丰尚未具备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收购当年无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因此年末公司对萍乡市华立丰的商誉确认全额减值。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事项产生的商誉计提全额减值准备合理。

6、萍乡华立丰在赣湘开放合作试验区上栗园区投资"柔性印制电路板(FPC)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经查验,根据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赤山镇人民政府(作为甲方)与萍乡华立丰(作为乙方)、上栗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作为丙方)签署的招商引资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项目落户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 (1) 总投资约 5 亿元人民币,产能分两期投产,整体产能达产后年均总产值(营业收入)不少于 2.7 亿元人民币,年均税收约 1300 万元人民币。各方确认该约定属于投资意向性内容,对各方均不构成强制约束力,乙方将根据市场情况、资金进度、环评许可、技术升级等综合因素提请乙方内部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后决定投资金额。乙方同意根据实际投资金额享受相应的优惠和补贴。
- (2) 乙方租用赣湘开放合作试验区上栗园区标准化厂房,另行签订租赁协议,按照实际租赁厂房使用面积计算,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十元。后期乙方在回购厂房时,已支付的厂房租金可抵扣厂房回购款,不足部分,乙方补足剩余回购款。
- (3) 乙方依法享有自主经营,自我发展的权利,有权享受国家、省、市、 县有关落户园区工业企业的优惠政策,自企业生产销售之日起,前 2 年企业上缴 的企业所得税地方所得的全部,第 3-5 年上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所得的 50%,由 受益财政从工业发展基金中扶助给乙方。每年第 1 季度末由乙方安排返还给乙方。
- (4) 装修补贴。甲方依据乙方提供有效结算凭证资料后,一年内分三期支付补贴装修款的 50%给乙方(其中另外约定对百万级无尘车间厂房补贴标准为 700 元/平方米,每提高一个级别增加 50 元/平方米的补贴),总装修补贴款不超过 700 万元。
- (5)设备补贴。乙方投产年度起三年内所新购全自动化设备,甲方在乙方新购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并向甲方提供采购发票及相关凭证复印件后三十日内审核兑现,甲方承诺给予设备补贴款 15%,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 萍乡华立丰已经于 2022 年 6 月签署装修协议, 开始定制部分生产所需的设备, 尚未投产。

根据公司陈述,上述项目投产后,可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增加产能,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加市场竞争力,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投产对公司具有正面积极的影响。

(二)公司向证监局提交的辅导文件显示,子公司国盈电子目前实际产能已经超过环保审批的产能,请说明其合法合规性、相关解决措施以及进展情况。

经查验,国盈电子存在单面印刷电路板及双面印刷电路板的实际产量超过环 保审批的产能的情形。

经查验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4 日、2020 年 8 月 10 日、2021 年 4 月 9 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国盈电子生产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企业的环境信用,分为环保诚信企业、环保良好企业、环保警示企业、环保不良企业四个等级,依次以绿牌、蓝牌、黄牌、红牌表示"。第十三条规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采取评分方式。环保部门根据参评企业的环境行为信息,按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得出参评企业的评分结果,确定参评企业的环境信用等级"。经查验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http://dgepb.dg.gov.cn/),国盈电子 2013 年度至 2017 年度被评为环保诚信企业(绿牌),2018 年度至 2020年度被评为环保良好企业(蓝牌)。

2022年1月25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石排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东莞市国盈电子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按照国家有关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未超过排污许可范围,期间不存在污染物排放、产能超量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等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鸿光及实际控制人陈子安出具承诺函: "若国盈电子实际产量超出环保主管部门批复产能的情形未来受到主管环保机 关任何形式的处罚,其将无条件全额代为缴纳公司受到的罚款及相关费用"。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为解决国盈电子上述产能问题,公司已在东莞市松山湖生态园大道和12号路交叉口东南侧购置工业用地(产权证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315923号,面积13200.46平方米),拟用于建设新厂房,扩大产能。2022年3月,公司委托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合通科技营运

总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4 月 6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管理局松山湖分局受理了公司递交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申请,目前正在审批过程中。

综上,虽然国盈电子实际产量超过批准产能的情形不符合相关规定,但鉴于国盈电子实际排污数量及种类在法定许可范围内;环保主管部门认为国盈电子超产能和排污不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国盈电子环保处罚或损失承担替代责任,且公司正在建设新厂房扩大产能解决该等瑕疵,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情况

依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按区域或者产品类别而进行业务分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分工		
1	合通科技	主要负责印制电路板研发和销售		
2	联文科技	主要负责公司在华东地区的市场业务		
3	互单互联	主要从事互联网信息平台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负责公司的业		
3	马 平	务系统平台管理		
4	萍乡华立丰	主要负责公司软硬结合板的市场业务		
5	国盈电子	主要负责公司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	东莞群鑫	主要负责印制电路板销售		
7	汇通电子	主要负责公司在福建地区的市场业务		
8	信雄科技	主要负责公司在湖南地区的市场业务		
9	东莞裕进	未开展对外经营活动,主要负责持有位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		
7 不元代过		产业开发区南山路 1 号 4 号楼 CD 户的房产		
10	佛山合通	主要负责公司在佛山地区的市场业务		
11	香港合通	主要负责公司在境外地区的市场业务		

四、反馈问题 12、关于二次申报及其他事项。公司为二次申报企业,请公司补充说明: (1)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 是否存在差异, 如有, 请说明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如存在重大差异, 请公司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 并说明公司内部控

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2)公司是否仍处于证监局辅导备案阶段,如是,请说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向证监局提交的辅导备案材料是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前次申请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对赌等,如有,请公司说明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 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如存在重大差异,请 公司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 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声明、公司本次申报挂牌及前次申报挂牌的《公开转让 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前次挂牌期间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的公开披露文件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同意广东合通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65 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前次挂牌期间,公司证券简称为"合通科技",证券代码为"836246"。2018 年 3 月 10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8]895 号"《关于同意广东合通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合通科技自 2018年 3 月 16 日起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在相同时点(主要是历史沿革重合部分)对相关事项的描述与披露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申报挂牌的报告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前次申报挂牌的报告期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除历史沿革章节存在部分重合外,公司本次申报期间与前次申报期间不发生重合;公司前次挂牌股票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故本次申报挂牌的报告期与前次挂牌期间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亦未发生重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申报挂牌与前次申报挂牌时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挂牌时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风险因素	产品下游市场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公司治理风险	产品下游市场风险、新冠疫情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毛利率下降风险、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较高风险、关联交易种类较多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环保相关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公司治理风险	根据公司最新经营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的股本 及演变	截至 2015 年 11 月,公司 股本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公司股本及其变化情况	本次新增前次申报 后股本变更情况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 员	董事:李浩光、李鸿光、 事、监事、 游子安、王建兵、王永翔 监事:陈志梅、黄彩花、 遊事:陈志梅、黄彩花、 数管理人		对董监高人员名单 及其简历进行了更 新	
财务报表期 间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	2020 年度、2021 年度	按照最新报告期披露	
公司股权结 构	公司股本 2300 万股,股东 为李鸿光、陈子安、王建 兵、王永翔	公司股本 6300 万股,股东 为李鸿光、陈子安、王建 兵、王永翔、中科智承	根据最新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	
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 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李鸿光、陈子安	公司控股股东:李鸿光 实际控制人:李鸿光、陈 子安	按照股转系统最新 规定认定	
关联方及关 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办 法》对关联方及关 联关系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 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 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第 13 号》《非上市公众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 《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更谨慎地对关联方及关联 关系进行了披露	根据本次申报报告 期最新情况更新关 联方	

公司的子公司	国盈电子、香港合通	国盈电子、佛山合通、联 文科技、互单互联、萍乡 华立丰、东莞群鑫、汇通 电子、信雄科技、东莞裕 进、香港合通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知识产权	公司披露了17项专利、3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5项 商标、6项软著	公司披露了 80 项专利、14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29 项 商标、25 项软著、5 项域 名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土地使用权 及拥有的房 产	无	公司披露了一处位于东莞 市松山湖生态四大道和 12号路交叉口东南侧的 土地使用权、一处位于东 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南山路1号4号楼 CD户的房产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为"印制电资外类》(GB/T4754-2011),公路为"C3972";根据全国为类指引》,行业代国为"印制造",行业代码为"印制造",行业代码为"印制造",行业代码为"和时间",行业代码为"共电电力",公司,是对"其电力",公司,是对"其电力",公司,是对"其电力",公司,是对"其电力",公司,是对"其电力",从"其中",从"其种",从"其中",从"其中",从"其中",从"其中",从"其中",并对,并对,并对,并对,并对,对,并对,并对,并对,并对,并对,并对,并对,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为"电子包17),公路,近天业为"电子电路",行业代码为"C3982";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排引》,公司制造"八行业为"(3972;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排码为 C3972;根据公司发行业为"印制电路板制造",行业代码为 C3972;根据公司投资型行业为"积据公司《排明》,行业代码为 C3972;根据公司发生,以下,行业代码为 C3972;根据公司发生,以下,行业代码为 C3972;根据公司发生,以下,行业代码为 C3972;根据公司发生,行业代码为 C3972;根据公司发生,行业代码为 C3972;根据公司发生,行业代码为 C3972;根据公司发生,行业代码为 C3972;	分类标准更新,根 据最新版本进行更 新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申报挂牌与前次申报挂牌时信息披露存在上 述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两次申报间隔时间较长,公司相关情况发生了变动。本所认 为,公司本次申报挂牌和前次申报挂牌时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是否仍处于证监局辅导备案阶段,如是,请说明本次申报披露

的信息与向证监局提交的辅导备案材料是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差异情况、 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阅公司向所属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以及历次辅导进展材料,公司目前仍 处于证监局辅导备案阶段,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向证监局提交的辅导备案材料 的主要差异如下:

差异项目	提交辅导备案时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 员	董事:李浩光、李鸿光、 陈子安、王建兵、王永翔 监事:陈志梅、黄彩花、 赖秋华 高管:李鸿光、陈子安、 王建兵、王永翔、张巧焕	董事:李鸿光、陈子安、 王建兵、罗明晖、张巧焕 监事:陈志梅、刘序平、 郑发雨 高管:陈子安、张巧焕、 李鸿光、邓淑谦	公司换届所致
财务报表期 间及数据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2020 年度、2021 年度	按照最新报告期披露,同时申报辅导 备案时数据未经审 计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差异之外,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向证监局提交的辅导备案材料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公司前次申请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对赌等,如有,请公司说明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股东和公司的访谈及查验工商档案,公司前次申请及挂牌期间 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对赌等情形。

五、反馈问题 13、关于诉讼事项。公司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佛山晶顿支付欠款 5,197,329.00 元及违约金。此外,公司正在申请的一项发明"一种高精度、高密度的电路板生产工艺"处于等待诉讼阶段。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诉讼产生的原因、具体进展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关于公司与佛山晶顿诉讼情况

(1) 诉讼产生原因

依据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作出的 (2021) 粤 1971 民初 12900 号《民事判决书》,2020 年 7 月 19 日,合通科技与佛山市晶顿电子 有限公司经对账后确认截止 2020 年 7 月 10 日,佛山市晶顿电子有限公司应付合 通科技欠款 10897276 元。同日,合通科技与佛山市晶顿电子有限公司、姜辉碧 以及案外人胡涌签订《还款协议》,合通科技为债权人,佛山市晶顿电子有限公 司为债务人,姜辉碧为担保人,各方确认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止,佛山市晶顿 电子有限公司拖欠合通科技 10897276 元;还款计划为合通科技有权选择要求佛 山市晶顿电子有限公司每月为合通科技生产线路板的货款用于抵扣欠款或要求 其以现金予以归还,其中货款具体还款账目清单以每月对账金额为准,双方同意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逾期每日按照 0.3%计收滞纳金至还清之日止; 佛山市晶顿电子有限公司及姜辉碧以其全部资产承担连带担保还款责任。

2021年4月10日,公司以经多次催告后佛山市晶顿电子有限公司仍未履行《还款协议》约定的义务为由,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佛山市晶顿电子有限公司、姜辉碧、刘盛庆连带支付欠款及违约金合计5,353,248.87元。

(2) 具体进展

2022年1月20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就公司与佛山市晶顿电子有限公司、姜辉碧、刘盛庆买卖合同纠纷事宜,作出(2021)粤1971民初129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佛山市晶顿电子有限公司应向原告合通科技支付货款5,197,329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5,197,329元为本金,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从2021年1月1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但以拖欠的本金5197329元为限);2、被告姜辉碧应对被告佛山市晶顿电子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姜辉碧承担责任后,可向被告佛山市晶顿电子有限公司追偿;3、驳回合通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2022年4月9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1971民初12900号《民事判决书》生效。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就本案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

被申请执行人佛山市晶顿电子有限公司和姜辉碧连带支付公司货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合计 5,936,649.05 元。2022 年 5 月 5 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2022)粤1971 执15274号《受理申请执行案件通知书》,决定对本案立案执行。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法院执行款386576.95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仍处于执行阶段。

(3)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与佛山市晶顿电子有限公司、姜辉碧、刘盛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已作出生效判决,公司作为原告而提起民事诉讼,不存在侵犯他人权利、损害他人利益而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根据公司陈述及《审计报告》,合通科技已对该笔诉讼金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关于处于等待诉讼阶段的专利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一项发明专利"一种高精度、高密度的电路板生产工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 人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	状态
1	合通	一种高精度、高密度的	20201115664	发明	2020. 10. 2	等待诉
	科技	电路板生产工艺	56	专利	6	讼

依据公司提供的专利申请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https://www.cnipa.gov.cn/)检索,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提交名称为"一种高精度、高密度的电路板生产工艺"的发明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发出驳回决定,驳回了公司的专利申请。此后,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复审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发出"第 298342 号"复审决定书,维持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作出的驳回决定;于是前述申请的专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申请信息"状态变更为"等待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立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专利复审委员会复

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专利申请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收到前述复审决定书至今已满三个月,依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及未来不会就该专利申请事项提起诉讼。

依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一种高精度、高密度的电路板生产工艺"是公司自 主创新研发的一种用激光切割线路替代蚀刻线路的工艺,目前尚未用于量产产品, 该专利申请被驳回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产生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一种高精度、高密度的电路板生产工艺"并不涉及诉讼活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六、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 (一)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 1、经查验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签署如下重大合同:
 - (1) 萍乡华立丰签署的租赁、装修、设备购买协议

2022年1月22日,萍乡华立丰与深圳市宇通瑞特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销售合同》,由萍乡华立丰向深圳市宇通瑞特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水平机系列运行基本控制系统等设备,购买金额为865万元。同日,萍乡华立丰与东莞市佳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向其购买垂直连续电镀线,合同金额为153万元。同日,萍乡华立丰与惠州市新华美机械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由萍乡华立丰向其购买全自动沉铜及除胶渣生产线、全自动化学镍钯金生产线,购买价款合计143万元。

(2) 2022年6月1日, 萍乡华立丰与上栗县岳达装饰有限公司签署了《装

修及机电安装工程承包合同》,萍乡华立丰委托上栗县岳达装饰有限公司进行工厂装修及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合同总价款为8130370元。

- (3)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深圳市创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深圳市创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承建合同科技营运总部项目,工期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合同价款136,089,290.61 元。
- 2、经本所律师复核,《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更正披露如下:"(2)关联方担保"及"(3)委托归还银行借款及设备款"部分中均提及"位于东莞松山湖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南山路 1 号中集智谷 4 号楼 CD 户(建筑面积为 772. 4862 平方米)",面积"772. 4862 平方米",均修正为"1255. 29 平方米"。
- (二)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经核查, 本次申请文件不存在豁免申请披露的情形。

(三)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 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澜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合通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桑春梅

202年7月13日